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會議主席：晁院長瑞明

出席人員：馮祥勇主任、胡愈寧主任、范瑞玲所長 記錄：涂芹嬌
俞龍通委員、陳君山委員、吳翠松委員、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本次會議出席 6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

前次會議時間：106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案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審議文創系「日間部」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完成審議。
二	審議 106 學年度「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修讀標準。	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完成審議。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案由：提請審議文創系「日間部」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文創系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一(第 4 頁)。
二、104-106 學年度文創系「日間部」入學生科目表修正申請表及彙總表請參閱會議資料一(第 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實施成效。

說明：一、「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於 101 學年度設立，學程召集人為文觀系林本炫老師，組成單位包含：文觀系、文創系、客傳所、語傳系、華文系。
二、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 5 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
三、學程 106 學年度科目表、105 學年度檢討報告，及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全文請參閱會議資料二(第 19、22、24 頁)。

決議：「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連續 5 年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 5 人，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第三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第三期程：107-109 學年度)」事宜。

說明：(略)

決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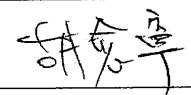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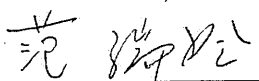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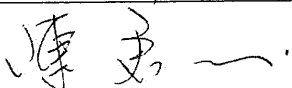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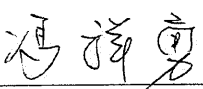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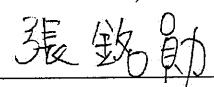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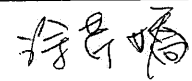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00)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姓名 (依筆劃排序)	簽名處
晁瑞明 委員	
吳翠松 委員	(請假)
俞龍通 委員	(請假)
胡愈寧 委員	
范瑞玲 委員	
陳君山 委員	
馮祥勇 委員	
學生代表	
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

99.1.5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5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習視野，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 2 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第三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之學院，應聘請相關系（所）所屬專任教師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至少 5 人，規劃學分學程開設事宜。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
第五條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下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學程開設之科目學分數應高於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一點五倍以上。
✓ 第六條	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 5 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
第七條	<u>第七條_學分學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立辦法」</u> 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程實施成效（如附件格式）並與 <u>次一學年學分學程修讀標準_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定期學程檢討報告

105 學年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

學程性質	■ 跨院 ■ 跨系	首次招生學期	學年度
學程組成單位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華語文學系	學程委員會成員	2 位系主任、1 位所長、2 位專任教師
學程召集人	文觀系 林本炫 <i>老邱</i>	聯絡人	人社院 黃玟瑜助理

學程實施成效檢討

一、近五學年學程 修讀情形統計與 分析（審議標準： 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	學年度	核准修讀人數	放棄修讀人數	修畢人數	修讀中人數
	101	3	3	0	0
	102	0	0	0	0
	103	1	1	0	0
	104	2	0	0	2
	105	3	0	0	3
二、近四學年學程 開設課程（含學分 數）、授課教師、 班級學生人數。 （審議標準：學程 設立第五條）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班級學生人數
	102				
	103				
	104				
	105				

三、未來提昇學程 實施成效之做法 與規劃	1.加強說明學程修讀辦法，使選修同學及早規劃研修進度，以減少放棄修讀的可能性。 2.在現有基礎上，持續強化學程課程內容。
-------------------------------------	--

學程召集人簽名： 林本炫

日期： 年 月 日